

副本



HTRZG0009-202200295

内部管理编号: RZGGC(2022)-268 号
g(2022)-205D

山东港口日照港裕廊公司粮食基地移动 式带斗门座起重机采购合同

甲方: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签订地点:山东省日照市日照港

山东港口日照港裕廊公司粮食基地移动式带斗门座起重机 采购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甲方：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1 合同名称：日照港裕廊公司粮食基地移动式带斗门座起重机采购合同

1.2 合同履行地点：日照港石臼港区西作业区

1.3 承包形式：“交钥匙”工程。

1.4 承包范围：3台25t-35m移动式带斗门座式起重机，

包括设计、制造、配合用户监造、保险、运输、安装、调试、试车、检验（含特种设备报检）、现场保管、取证和操作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过程，并承担所供设备直至验收完成为止的一切责任、风险和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1.5 交货期：2023年6月30日前系统联调联试完成。

第二章 合同内容

2.1 乙方承担本工程设计、制作、运输、安装、保险、调试、检验、试车、考核验收（包括山东省或日照市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验收）、技术资料、现场保管直至甲方签发验收证书，以及对甲方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总承包工作。包括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设备的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所需的全部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的内容及交付时间以本合同附件规定为准。

2.4 合同设备的总价格以第三章合同价格为准。

2.5 合同设备的检验、考核验收详见本合同附件。

2.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合同有效期内免费向甲方提供有关合同范围内的修改设计图纸资料。



第三章 数量及合同价格

3.1 规格型号及数量：25t-35m移动式带斗门座式起重机3台。

3.2 按本合同规定的总承包范围，乙方完成本合同和附件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总价格为：¥5058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仟零伍拾捌万元整），税率为13%，不含税金额为¥44761061.95元，税额为¥5818938.05元。

3.3 上述合同的总价格为固定不变的价格，在合同执行中不得调整。

3.4 上述合同的总价格，已包括按中国现行的税法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应支付的一切税金和进口件的所有的税费。

3.5 乙方须为本合同设备投保，投保期为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前的一切风险，包括：自然灾害、建造和安装险、雇主责任险、第三者险、运输险等。投保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如果在安装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对现场其它非本合同内的设施或人员造成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无论是否获得保险理赔，均应在现场损失清理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20天内，由乙方予以赔偿，赔偿款额从应支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四章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所支付的一切费用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山港易付支付，使用山港易付支付10%货款，期限为三个月；剩余90%货款使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支付，期限为六个月，银行转账比例不低于50%。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格和分项价格，向甲方开具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4.2 甲方按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合同款项：

4.2.1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图纸审查完成后的6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10%作为进度款。

支付条件：

1) 乙方开具的相应款额的收据。



2) 经甲方审签的项目进度确认单。

4.2.2 设备下料全部完成及主要外购件合同全部签订完成后60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30%的进度款。

支付条件:

1) 甲方、监理到乙方工厂进行现场确认进度, 并共同出具书面确认单。

2) 乙方与主要外购配置供货商, 签订的供货合同, 出示正本供甲方核查认可, 提供复印件。因乙方出现一项或几项未按规定的进口件的型号、技术参数和产地国供货, 该批货款待乙予以更换后再行支付。

3)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款额的进度款收据后。

4.2.3 交货款: 全部设备发运到货后, 60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格30%的货款。

支付条件:

1) 乙方为本合同设备投保并为其派驻现场的人员购买人身伤害保险, 出示正本供甲方核查认可, 提供复印件。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款额的交货款收据后。

3) 经甲方审签的项目进度确认单。

4.2.4 验收款: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竣工资料提交, 并经考核验收合格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 自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60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30%的货款。

支付条件:

1) 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本合同总价格的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包括10%质量保证金)后。

2) 提交资料审查、接收证明单; 竣工验收证明。

3) 合同额10%的质保金保函原件。

注: 若乙方不提供质保函, 则甲方保留合同价款的10%作为质保金。

4.2.5 质保期保函: 合同额10%的质保金保函, 质保期为交机验收后24个月。



乙方承担设备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责任。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保函原件。

支付条件：

- 1) 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质量保证期合格证书；
- 2) 因合同设备出现问题造成质量保证期延长，乙方应补充提交新的质保函或质保金的支付相应延长。

4.3 付款币种

甲方付款均采用人民币支付。

甲方附增值税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110057045934XE

地址、电话：日照市海滨五路南首、0633-7381598/0633-738159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石臼支行/1616020129201008570

4.4 如果因乙方违约，应按本合同第九章“保证、违约及索赔”的规定须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

第五章 设计与设计联络

5.1 乙方负责合同供货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必要时甲方可对设计方案提出优化意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作为设计依据的技术资料及技术规格书。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图纸以及样本、说明书等资料。各阶段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图纸以及样本、说明书等资料均应提供一式6套，并提供光盘一式2套。

5.2 设计审查工作至少进行1次。

合同生效后15天内进行设计审查。审查在乙方所在地进行。乙方应提供办公地点和办公用具及与设计审查相关的资料。

5.3 根据工程进度协调的需要，双方可随时商定召开联络会，双方应准时出席。



5.4 乙方提供的全部商务和技术文件以及样本、说明书等资料，应与本工程完全相符，并要求技术文件完整、清晰和正确。国外供货商提供的技术文件以及样本、说明书等资料，除提供英文原件外，均应翻译成中文。

5.5 其他事宜见合同附件。

第六章 设备交货和储存

6.1 合同设备由乙方自行运抵现场，甲方免费提供适合重要设备存放条件的场地或库房。

6.2 乙方负责合同设备运抵存储库场并负责保管。乙方应提供保管条件，在装箱单上应注明露天、仓库或恒温等保管条件。

6.3 乙方负责由存储库场至安装现场的二次倒运。

6.4 技术规格书所规定的外购件的供货商和产地，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如果乙方未按规定供货商和产地供货，乙方应无条件的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拖期交货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将推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应支付的合同款项待乙方更换外购件后，再行支付。

第七章 监理与检验

7.1 甲方有权派遣代表对该机的材料、制造、安装和检验进行现场监理与检验。

7.2 设备监理：

7.2.1 为确保合同设备的质量、控制制造进度，甲方将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组成设备监造小组对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实施全过程监理。

7.2.2 设备监造小组由监理工程师2-4名组成，并任命1名监理工程师代表，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据本合同及国家有关监理规范、法规，独立、公正的行使监督和管理职权。乙方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工作，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布的指令，参加监理工程师主持的工程会议。



7.2.3 乙方应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and 图纸, 提供必要的测试设备和工具。乙方应允许监造人员对制作中的设备部件进行检验时的拍照, 甲方有权抽查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的检验记录、质量证书等文件。

7.2.4 如发现所检验的材料和零部件不符合质量要求时, 监造人员有权提出返工和修改意见, 乙方应认真考虑监造人员提出的各种意见, 采取有效措施, 保证工程质量。对不合格产品或有缺陷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或修改, 但总工期不得顺延。

7.2.5 甲方将在派驻监理工程师前, 将监理工程师的职权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行为, 均视为甲方行为。

7.2.6 乙方在办公方面应向甲方的监造人员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

7.3 设备检验:

7.3.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的检验标准, 甲方应在收到该检验标准后一个月予以确认。

7.3.2 所有检验测试工作应按合同确定的标准、规范和程序进行。主要测试项目应在甲方设备监造小组代表和甲方检验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7.3.3 检验结束后, 乙方应汇集所有测试和检验结果, 编制成报告, 正式提供给甲方。甲乙双方确定的由乙方单独进行的测试项目, 应提交测试报告, 供甲方审核。乙方采购的物料, 需提供制造厂出具并经乙方复检确认的质量合格证或检验单, 作为零部件和材料的质量依据。

7.3.4 乙方应在出厂前对合同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重量等进行全面的检验并签发质量检验证书。有乙方签字的质量检验证书仅作为合同设备出厂时的质量依据。乙方的试验报告及试验结果应附在质量检验证明书中。

7.3.5 参加检验的甲方人员不签署任何质量检验的证明文件, 合同设备的质量仍由乙方负责。

7.3.6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设备检验申请后10天内, 将参加检验的人员名单通知乙方。如果甲方不能按时派遣人员参加上述检验工作, 乙方可自行对合



同设备进行检验。

7.4 合同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乙方自行组织开箱检验，甲方派员参加。开箱检验期间，出现的质量、数量、规格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7.5 设备完工后，乙方负责向日照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检验手续，费用乙方负责，甲方给予协助与配合。

第八章 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8.1 乙方按合同要求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一般测试、无载荷试验、额定载荷试验。甲方应按合同工期中的要求按时完成重载调试的准备工作，以便乙方顺利地完 成重载试车，在上述工作完成后，乙方应负责解决上述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8.2 乙方派驻现场的安装、调试人员，应委派1名总代表和足够的工种齐全的工人和技术人员，总代表应有权全权处理现场出现的一切商务和技术问题，乙方应对乙方派驻现场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乙方所派现场人员的名单应在派驻前2周提交甲方确认。乙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人员投入人身伤害保险，在安装过程中如果出现人身伤害，应由乙方与保险公司联系理赔事宜。

8.3 乙方安装、调试合同设备所需要的起重机械和机具、仪器，均由乙方负责，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格中。

8.4 乙方派驻现场的安装、调试人员的办公室、住房、伙食、办公用品、交通、通讯等方面，均由乙方负责，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格中。

8.5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工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安装工作进行检查与确认，并签署安装完工证明文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付款的依据。

8.6 乙方应制定的空载、重载、性能试车考核大纲。试车大纲于调试前1个月提交甲方审定，甲乙双方按审定认可的试车大纲进行工作。

8.7 合同设备必须达到合同所规定的全部技术性能要求。

8.8 合同设备考核验收之后，甲乙双方应在7天之内签署合同设备的验收合格



证书，并办理有关资料、易损件等的移交工作。

8.9 考核验收时，如果供货设备一项或几项技术性能或保证条款达不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乙方应对不合格项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同规定要求。

8.10 技术培训：

8.10.1 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地点及时间双方协商。

8.10.2 乙方应选派有丰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做技术培训工作，并能做示范操作和故障排除。

8.10.3 技术培训费用由乙方负担。

8.11 售后服务：

8.11.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时间安排要求，对出现的故障，在接到通知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应急处理。

8.11.2 乙方为甲方司机、维护保养修理人员各进行一期技术培训(时间为20天)。

8.11.3 质保期内设备故障响应：

乙方派1名高水平的工程师和1名合格的技术工人驻扎现场6个月，指导并解决设备初期的操作、使用、维护、检修等各项技术事宜。

第九章 保证、违约及索赔

9.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设备使用时噪音、粉尘对环境的污染，均符合交钥匙时的国家及行业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

9.2 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2年。

9.3 在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定期派遣技术人员到甲方工作现场进行无偿服务。在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有偿服务。



9.4 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及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凡因设计、工艺、制造、安装、调试或选材不当引起设备零件和结构的缺陷或损坏、运转不灵以及出现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为甲方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并赔偿损失。

9.5 立即修理或更换是必须遵循的原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开始修理或更换工作，一般问题最迟应在2天内修复设备，重大问题由甲乙双方根据现场施工计划和设备作业情况确定，但不得晚于甲方书面通知后的2个月。设备经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后，应保证性能符合合同要求，可投入正常运行。

9.6 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下列情况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

9.6.1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反映并予以及时更换或修复不合格的合同设备或零部件，则甲方有权自行更换或修复，由此而发生的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9.6.2 合同设备或零部件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经过努力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按该合同设备或零部件的价值向乙方提出索赔。

9.6.3 合同设备的一项或几项技术性能不能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修理或降低价格，因修理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9.6.4 因乙方责任导致交货期延误，除合同第十章所列的不可抗力原因外，每拖期一天完成，乙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迟交设备总价的5%。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ies。

9.6.5 由于乙方的原因，在保证期内，合同设备经乙方三次检修仍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或停工期累计达3个月，甲方将保留退货索赔或提出更换新设备的权利，乙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9.6.6 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或应赔偿的损失。

9.7 由于甲方的责任造成下列情况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索赔：

9.7.1 由于甲方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或中止合同，应按照乙方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



9.7.2 由于甲方延误付款并且已使乙方无法正常工作,从延误付款之日15天起,甲方每天按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受影响部分总价的5%。

9.8 任何一方提出的索赔要求,另一方应在14天内给予答复。到期不答复的,视为对方已接受该索赔要求。

9.9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乙方责任,合同设备出现问题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则由此引起的系统停机时间视为质量保证期限的相应延长。

9.10 合同设备保证期过后20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签署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合格证书文件一式8份,双方各执4份。

9.1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以及样本、说明书等资料,应准确完整、字迹清楚,与所提供的设备完全相符,并达到甲方档案管理标准。国外供货商提供的技术文件以及样本、说明书等资料,除提供英文原件外,均应翻译成中文。

9.1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技术文件等不侵犯别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它工业产权,不会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要求。如发生第三方索赔要求,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9.13 任何一方不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应按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无约定的,按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9.14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技术资料 and 图纸透露给第三方。

第十章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罢工或由于双方同意的类似不可抗力的其它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推迟执行合同时,执行合同的时间应按受灾的时间相应延长。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30天内将有关部门签署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对方审阅确认。

10.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



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不可抗力的标准和认定由地级以上政府的权威部门确认。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11. 如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日照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章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2.1 甲方或乙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采取书面通知方式，对方应在接到通知15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双方应签署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在答复期间和签订新协议过程中，应执行原合同。

1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甲方或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可以解除或终止合同。但对于已完成的部分，双方仍有履行义务。

12.3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甲方提出的超出技术协议之外的工艺方案变更引起对合同总工期的延误，则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12.4 在正常情况下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三章 合同的分包

13.1 合同的分包单位必须是有相应资质并有能力完成工程分包任务的，分包单位的选择均须经甲方同意，主要钢结构必须在乙方本厂制作，不允许分包。

13.2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向分包单位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

13.3 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视为乙方的违约。

第十四章 适用法律



14.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五章 合同及附件的生效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并经过甲方独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合同生效。

15.2 本合同书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三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3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文件视为合同的一部分。

15.5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文件签署时间在后者优先在前者）：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和协议；
- (5) 本合同书及附件；
- (6) 本合同工艺设备所采用的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 (7) 办公会议纪要以及现场签证；
- (8) 双方往来邮件、传真及函件。

15.6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本合同文件中，若前后发生矛盾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合同总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时，按第十一章约定的办法解决。

附件1：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2：廉政合同；

附件3：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安全协议；

附件4：日照港裕廊公司粮食基地移动式带斗门座起重机技术规格书；



附件5: 报价明细表;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附件7: 商务响应表。

甲方: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3711023012896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张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签约地点: 山东省日照市日照港

签约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廿一日

乙方: 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3702030531638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寰路58

号甲全幢层1号候工楼

邮编: 266011

电话: 0532-82982557

传真: 0532-8298266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北支行

账号: 37150198621000002777

税号: 91370203MA3UD2U318

龙韩印晓
3702030586005

